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5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司执行新修订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及债券重组会计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 [2019]8 号)(以下简称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施行。根据规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

2、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以下简称"债务重组准则"),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施行。根据规定,债务重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按照上述要求,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即: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债务重组准则。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1、改进了"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定义,并明确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适用范围;

2、明确了换入资产的确认时点和换出资产的终止确认时点并规定了两个时点不一致时的会计处理方法;

3、修订了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同时换入或换出多项资产时的计量原则;

4、新增了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的披露要求。

根据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10 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不需要按照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2019 年度公司未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事项, 采用该准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二)债务重组准则

1、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并明确债务重组准则的适用范围;

2、针对债权人:明确了受让资产的确认时点,针对债务人:明确了相关资产和债务的终止确认时点;

3、对于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修改了债权人受让非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计量原则, 并对于债务人在债务重组中产生的利得和损失不再区分资产转让损益和债务重组损益两项损益进行列报;

4、对于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修改了债权人初始确认享有股份的计量原则,并对于债务人初始确认权益工具的计量原则增加了指引;

5、对于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要求债权人对重组债权按照金融工具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 要求债务人对重组债务按照金融工具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

根据债务重组准则的衔接规定, 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17 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2019 年度公司未发生债务重组事项,采用该准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执行新修订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及债券重组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 2019 年新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 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执行新修订的会计准则。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执行新修订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及债券重组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 2019 年新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 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执行新修订的会计准则。

四、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九次会议决议;

3、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2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带来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九次会议,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光宁、郭凌勇、谢伟、俞卫国、许继莉对上述议案均回避了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 年预计金额	2019 年实际发生额
向关联人出售资产、商品	华发集团及其子公司	6,000,000	4,899,52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172,200,000	242,630,072
向关联人收取租金		12,500,000	9,520,518
向关联人购买资产、商品		17,200,000	10,576,99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		339,900,000	350,938,870
向关联人支付租金		46,550,000	30,229,799
合计		594,350,000	648,795,770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算金额为 594,350,000 元, 实际发生金额为 648,795,770 元,超出 2019 年预计 54,445,770 元,但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

(三)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0 年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出售资产、商品	华发集团及其子公司	9,320,0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服务		397,733,709
向关联人收取租金		10,000,000
向关联人购买资产、商品		32,560,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服务		408,120,000
向关联人支付租金		40,000,000
合计		897,733,709

注:公司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间的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 按照 2018 年 3 月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的相关条款执行。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名称: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190363258N

3、法定代表人:李光宁

4、成立日期:1986 年 05 月 14 日

5、注册资本:人民币 111,978.97 万元

6、住所:珠海市拱北联安路 9 号

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屋出租,轻工业品、黑金属等商品的出口和轻工业品、仪器仪表等商品的进口 (具体按粤经贸进字[1993]254 号文经营),保税仓储业务(按海关批准项目),转口贸易(按粤经贸进字[1993]256 号文经营);建筑材料,五金,工艺美术品,服装,纺织品的批发、零售;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

8、股权结构: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 100%股权。

9、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止 2018 年末, 总资产为 282,616,600,152.28 元, 净资产为 86,057,822,307.49 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 53,278,852,915.43 元,净利润 4,067,856,715.13 元。

华发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24.20%股份,通过其子公司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29%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 28.49%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采购与销售资产或商品、接受与提供劳务、收取和支付租金以及各类金融服务等,上述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均以市场同类产品或服务为定价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发挥协同效应,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往来,不会影响本公司独立性,亦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性,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陈世敏、江华、谭劲松、张利国、张学兵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1、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为日常经营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同类产品或服务为定价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中有关日常关联交易的程序性规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信息披露。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九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0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及短讯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在珠海市昌盛路 155 号公司 8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局主席李光宁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应到 14 名,实到 13 名。董事局副主席汤建军先生因公务出差,委托董事局副主席陈茵女士代为出席董事局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的议案》。

并同意提呈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并同意提呈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并同意提呈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并同意提呈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并同意提呈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光宁、郭凌勇、谢伟、俞卫国、许继莉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内容详见本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八、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书>的议案》。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并同意提呈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并同意提呈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一、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控检查监督工作报告>的议案》。

十二、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三、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四、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并同意提呈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十六、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公司债券)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鉴证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七、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十八、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股东大会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0-026)。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1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制的《审计报告》列示: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84,688,908.45 元; 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2,633,304,587.2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744,105,534.80 元,扣除本期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90,201,253.80 元、扣除相关利润分配 951,176,490.60 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236,032,377.66 元。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 (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 公司总股本 2,117,219,61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46,887,846.40 元(含税)。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比例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41%。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 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局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九次会议,以 1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充分结合了公司持续性盈利能力、资金需求及未分配利润水平等因素, 同时充分考虑了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2、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保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既能使投资者获得合理的投资回报,又能兼顾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审慎考虑了公司目前行业情况、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在珠海市昌盛路 155 号公司 8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长张葵红女士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并同意提呈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并同意提呈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并同意提呈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控检查监督工作报告>的议案》。

五、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公司社会责任报告书>的议案》。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并同意提呈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八、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公司债券)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鉴证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九、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将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55 号)核准,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8,125 万股新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第 001160 号"《验资报告》,证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收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4,227,006,496.75 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

截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5]00116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3,692,576,337.48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1,278,822,200.00 元;于 2015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236,318,057.41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77,436,080.07 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94,977,342.47 元,包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20,547,183.20 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暂未归还金额为 360,0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99020100100178610、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44050164633500000012、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莲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02025129100119331、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莲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02025129100119180、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林和西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44059101040009439、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桂花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738066466051、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经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8110601012500142212、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45050160465000000025,并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以传真方式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399020100100178610	1,732,384,000.00	545,065.93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	44050164633500000012	1,500,000,000.00	139,365,594.89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莲花支行	2002025129100119331	1,000,000,000.00	552,943.26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莲花支行	2002025129100119180		48,349.05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和西路支行	44059101040009439		26,059.65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桂花岗支行	738066466051		1,201,862.22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经区支行	8110601012500142212		53,235,454.40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	45050160465000000025		2,013.07	活期
合计		4,232,384,000.00	194,977,342.4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鉴于威海华发九龙湾中心(地块三)项目开发建设已提前完工,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公司拟对威海华发九龙湾中心(地块三)项目余额进行部分变更, 变更为威海华发九龙湾中心 (地块六) 项目, 该次募集资金变更涉及金额总计 470,956,832.49 元。变更后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发股份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认为:2019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存放、使用与管理募集资金。公司历次募集资金使用均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2、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12,0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7,436,080.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70,956,832.4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92,576,337.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9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珠海华发水岸花园项目	否	1,306,000,000.00	1,306,000,000.00	1,306,000,000.00		1,306,101,538.89	101,538.89	100.01	2016 年 10 月	-143.58		否
广州白云区集贤庄商住及保障房项目	否	599,000,000.00	599,000,000.00	599,000,000.00	37,708,449.87	599,085,036.63	85,036.63	100.01	2018 年 2 月	20.86		否
广州荔湾区铝厂一、二期地块商住及拆迁安置房项目	否	729,000,000.00	729,000,000.00	729,000,000.00	29,564,431.57	541,948,798.37	-187,051,201.63	74.34	2018 年 8 月	10.37		否
威海华发·九龙湾中心(地块三)项目	是	1,258,000,000.00	787,043,167.51	787,043,167.51		798,207,128.07	11,163,960.56	101.42	2017 年 11 月	27.22		否
威海华发·九龙湾中心(地块六)项目	是		470,956,832.49	470,956,832.49	110,163,198.63	110,163,198.63	-360,793,633.86	23.39				否
南宁华发·四季项目	否	337,000,000.00	337,000,000.00	337,000,000.00		337,070,636.89	70,636.89	100.02	2017 年 12 月	11.90		否
合计	—	4,229,000,000.00	4,229,000,000.00	4,229,000,000.00	177,436,080.07	3,692,576,337.48	-536,423,662.5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1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有资金累计投入 127,882.22 万元,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七十九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 127,882.22 万元,预先投入资金金额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 2019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已将上年度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4.5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19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6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开发建设,使用期限自董事局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暂未归还金额 3.6 亿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7 年 5 月 2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将不超过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方式进行存放,全部定期存款到期后收回。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2:"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历年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3:"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指募投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备案日期。

注 4:"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指本年的销售净利润率,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由于各募投项目本年度销售结转情况不同,故导致各募投项目本年销售净利润率差异较大。

注 5: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由于募投项目尚未实现完全销售,故暂无法核实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证券代码:603617 证券简称:君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4
债券代码:113567 债券简称:君禾转债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98 号)核准,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以下简称 "君禾转债")210 万张, 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1,000 万元, 期限 6 年,并于 4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君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计配售君禾转债 107.79 万张,占发行总量的 51.29%。

2020 年 4 月 12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宁波君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知,宁波君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2020 年 4 月 10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君禾转债 21 万张,占发行总量的 10%。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2020-042)。

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宁波君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知,宁波君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君禾转债 21 万张,占发行总量的 10%。

此次减持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君禾转债明细如下:

持有人	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数量占发行数量比例(%)	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宁波君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67,000	41.29	210,000	10	657,000	31.29
陈惠菊	98,000	4.67	-	-	98,000	4.67
张君波	26,170	1.25	-	-	26,170	1.25
合计	991,170	47.20	210,000	10	781,170	37.20

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特此公告。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04 月 17 日